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树华先生、程上楠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王懋先生、郭达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伟国先生、童盼女士、牛辉先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耿建新

耿建新

牛 辉

牛 辉

2020年3月13日